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ITIC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5)

##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佈

### 財務業績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

### 簡明綜合利潤表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附註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收入	4	14,207,162	8,798,721
銷售成本		(12,791,577)	(8,035,786)
毛利		1,415,585	762,935
其他收入和收益	5	57,716	51,421
銷售和分銷成本		(443,197)	(218,869)
一般和行政費用		(320,138)	(252,927)
其他支出淨額		20,847	(214,562)
融資成本	6	(422,605)	(423,887)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的溢利		60,355	42,798
<b>除稅前溢利／(虧損)</b>	7	<b>368,563</b>	<b>(253,091)</b>
所得稅支出	8	(160,771)	(26,791)
<b>本期間溢利／(虧損)</b>		<b>207,792</b>	<b>(279,882)</b>
<b>歸屬於：</b>			
本公司股東		167,528	(307,307)
非控股股東權益		40,264	27,425
		<b>207,792</b>	<b>(279,882)</b>
<b>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虧損)</b>	9		
基本		<b>2.77港仙</b>	<b>(5.08)港仙</b>
攤薄		<b>2.77港仙</b>	<b>(5.08)港仙</b>
<b>每股股息</b>	10	<b>無</b>	<b>無</b>

**簡明綜合全面利潤表**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b>本期間溢利／(虧損)</b>	<b><u>207,792</u></b>	<b><u>(279,882)</u></b>
<b>其他全面收入</b>		
可供出售投資：		
公允價值變動	(2,642)	16,350
所得稅影響	—	(4,905)
	<u>(2,642)</u>	<u>11,445</u>
現金流量對沖：		
本期間產生的對沖工具公允價值 變動的有效部份	(36,799)	140,578
所得稅影響	—	(42,174)
	<u>(36,799)</u>	<u>98,404</u>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u>(150,080)</u>	<u>(187,471)</u>
<b>本期間除稅後的其他全面虧損</b>	<b><u>(189,521)</u></b>	<b><u>(77,622)</u></b>
<b>本期間的全面收入／(虧損)總額</b>	<b><u>18,271</u></b>	<b><u>(357,504)</u></b>
<b>歸屬於：</b>		
本公司股東	(14,238)	(292,306)
非控股股東權益	32,509	(65,198)
	<u>18,271</u>	<u>(357,504)</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2010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09年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和設備		16,831,794	16,847,211
預付土地租賃款		124,609	83,332
商譽		341,512	341,512
其他無形資產		312,138	311,993
其他資產		429,237	487,378
在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2,066,668	2,138,286
可供出售投資		62,770	69,758
預付款項、按金和其他應收款		335,548	285,013
遞延稅項資產		208,618	187,929
非流動資產總額		<u>20,712,894</u>	<u>20,752,412</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339,064	1,458,153
應收賬款	11	2,425,869	2,121,418
預付款項、按金和其他應收款		713,547	631,177
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損益的權益投資		2,486	2,472
衍生金融工具		5,586	4,043
可收回稅項		17,548	81,589
現金和銀行結餘		4,923,052	4,480,336
流動資產總額		<u>9,427,152</u>	<u>8,779,188</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12	597,057	811,943
應付稅項		311,116	105,546
應計負債和其他應付款		839,110	792,212
衍生金融工具		46,884	43,248
銀行和其他借貸		2,678,556	2,251,687
應付融資租賃款		8,657	8,968
撥備		38,618	43,527
流動負債總額		<u>4,519,998</u>	<u>4,057,131</u>
<b>流動資產淨額</b>		<u>4,907,154</u>	<u>4,722,057</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25,620,048</u>	<u>25,474,469</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2010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09年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25,620,048</b>	25,474,469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和其他借貸	5,104,591	4,717,083
應付融資租賃款	50,489	57,672
債券債務	7,626,355	7,614,842
遞延稅項負債	2,689,421	2,839,505
衍生金融工具	101,765	107,092
撥備	343,997	363,309
其他應付款	60,511	4,937
非流動負債總額	<b>15,977,129</b>	15,704,440
<b>資產淨值</b>	<b>9,642,919</b>	9,770,029
<b>權益</b>		
<b>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b>		
已發行股本	302,528	302,528
儲備	8,129,660	8,132,180
	<b>8,432,188</b>	8,434,708
<b>非控股股東權益</b>	<b>1,210,731</b>	1,335,321
<b>權益總額</b>	<b>9,642,919</b>	9,770,029

## 附註

### 1. 編製基準

此等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HKAS**」) 34「中期財務報告」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此等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規定的所有資料和披露，故應與本集團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除下文所述者外，編製此等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和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 2. 新訂和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本集團已就此等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和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HKFRS**」)(包括所有**HKFRS**、**HKAS**和詮釋)。除在若干情況下，導致新訂和經修訂會計政策、呈列和須另行作出披露以外，採納此等新訂和經修訂**HKFRS**未對此等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因此，並無對過往期間確認任何調整。

HKFRS 1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HKFRS 1修訂本	HKFRS 1「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首次採用者的額外豁免」修訂本
HKFRS 2修訂本	HKFRS 2「基於股權支付 – 集團以現金結算的股權支付交易」修訂本
HKFRS 3經修訂	業務合併
HKAS 27經修訂	綜合和獨立財務報表
HKAS 39修訂本	HKAS 39「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 – 合資格對沖項目」修訂本
HK(IFRIC) – Int 17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HKFRS 5修訂本	HKFRS 5「持有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和已終止經營業務 – 計劃出售在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益」修訂本
包括在「 <b>HKFRS的改進</b> 」 (在2008年10月頒佈)	
香港詮釋第4號	租賃 – 釐定香港土地租賃的期限
(在2009年12月經修訂)	
HKFRS 2009年度改進	若干 <b>HKFRS</b> 的修訂本

除上列者外，香港會計師公會亦已頒佈「**HKFRS 2009年度改進**」，當中載列對若干**HKFRS**的修訂，主要目的是為消除不一致和釐清措辭。**HKFRS 2**、**HKAS 38**和**HK(IFRIC) – Int 16**的修訂本均自2009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而**HKFRS 5**、**HKFRS 8**、**HKAS 1**、**HKAS 7**、**HKAS 17**、**HKAS 36**和**HKAS 39**的修訂本均自201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惟每項準則或詮釋均有不同的過渡性條文。

### 3. 已頒佈惟未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本集團並未應用以下已頒佈惟未生效的新訂和經修訂HKFRS在此等財務報表中。

HKFRS修訂本	2010年5月HKFRS的改進 <sup>2</sup>
HKFRS 1修訂本	HKFRS 1「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HKFRS 7「首次採納者的披露」的比較數字的有限豁免」修訂本 <sup>3</sup>
HKFRS 9	金融工具 <sup>5</sup>
HKAS 24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sup>4</sup>
HKAS 32修訂本	HKAS 32「金融工具：呈列 – 供股的分類」修訂本 <sup>1</sup>
HK(IFRIC) – Int 14	HK(IFRIC) Int 14 – 「預付款項最低經費」修訂本 <sup>4</sup>
HK(IFRIC) – Int 19	以權益工具清償金融負債 <sup>3</sup>

除上列者外，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HKFRS 2010年度改進」，當中載列對若干HKFRS的修訂和有關修訂的過渡性規定。就「HKFRS 2010年度改進」而言，HKFRS 3修訂本和因HKAS 27而產生的修訂的過渡性規定在2010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而HKFRS 1、HKFRS 7、HKAS 1、HKAS 34和HK(IFRIC) – Int 13的修訂本均在201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惟每項準則或詮釋均有不同的過渡性條文。

<sup>1</sup> 在2010年2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在2010年7月1日和2011年1月1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在2010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在201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在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現正評估首次應用此等新訂和經修訂HKFRS的影響。直至目前為止，本集團總結表示，雖然採納HKAS 24經修訂可能導致會計政策出現變動，但此等新訂和經修訂HKFRS不大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4. 經營分類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按產品和服務劃分業務單位，並擁有以下五類報告經營分類：

- (a) 電解鋁分類，包括經營Portland Aluminium Smelter，其在澳洲從事採購氧化鋁和生產鋁錠業務；
- (b) 煤分類，包括在澳洲營運煤礦和銷售煤；
- (c) 進出口商品分類，指在澳洲出口多項商品，例如鋁錠、鐵礦石、氧化鋁、煤和鋼；和進口其他商品和製成品，例如汽車和工業用電池、輪胎、合金車輪和各種金屬，包括鋼和鋁模壓品；
- (d) 錳分類，包括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錳開採業務和銷售精煉錳產品，和在西非加蓬開拓錳開採業務；和
- (e) 原油分類，包括在印尼、中國和哈薩克斯坦經營油田和銷售原油和相關產品。

管理層對本集團各經營分類的業績分別進行監控，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的決策和表現評估。分類表現乃根據用於計量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的報告分類溢利／（虧損）評估。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乃與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虧損）計量一致，惟有關計量不包括利息收入、融資成本、股息收入、來自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收益／（虧損）以及總部和企業開支。

#### 4. 經營分類資料 (續)

下表呈列本集團截至2010年和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分類收入和溢利／(虧損)。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電解鋁	煤	進出口商品	錳	原油	總計
<b>分類收入：</b>						
銷售予外界客戶	605,130	220,152	10,371,591	1,287,350	1,722,939	14,207,162
其他收入	2,878	—	17,633	5,935	14,930	41,376
	<u>608,008</u>	<u>220,152</u>	<u>10,389,224</u>	<u>1,293,285</u>	<u>1,737,869</u>	<u>14,248,538</u>
<b>分類業績</b>	<b>91,449</b>	<b>73,127</b>	<b>210,500</b>	<b>122,854</b>	<b>289,361</b>	<b>787,291</b>
<b>對賬：</b>						
利息收入和未分配收益						16,340
未分配開支						(72,818)
經營業務的溢利						730,813
未分配融資成本						(422,605)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的溢利						60,355
除稅前溢利						<u>368,563</u>
<b>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b>						
<b>分類收入：</b>						
銷售予外界客戶	546,467	188,879	6,000,903	922,868	1,139,604	8,798,721
其他收入	(474)	—	1,338	7,184	8,113	16,161
	<u>545,993</u>	<u>188,879</u>	<u>6,002,241</u>	<u>930,052</u>	<u>1,147,717</u>	<u>8,814,882</u>
<b>分類業績</b>	<b>(66,300)</b>	<b>47,654</b>	<b>81,790</b>	<b>114,901</b>	<b>(36,743)</b>	<b>141,302</b>
<b>對賬：</b>						
利息收入和未分配收益						35,260
未分配開支						(48,564)
經營業務的溢利						127,998
未分配融資成本						(423,887)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的溢利						42,798
除稅前虧損						<u>(253,091)</u>

## 5. 其他收入和收益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和收益分析如下：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15,693	34,386
服務手續費	17,405	1,157
出售物業、廠房和設備的收益	1,631	3,124
出售廢料	2,878	(477)
補貼收入	4,361	3,576
其他	15,748	9,655
	<u>57,716</u>	<u>51,421</u>

## 6.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應償還銀行和其他借貸的利息支出：		
在一年內	64,286	88,813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0,242	51,948
五年以上	6,182	6,519
定息優先票據的利息支出淨額	264,509	264,428
融資租賃利息支出	824	—
	<u>386,043</u>	<u>411,708</u>
非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損益的 金融負債的利息支出總額	386,043	411,708
定息優先票據攤銷	11,513	11,513
	<u>397,556</u>	<u>423,221</u>
其他融資費用：		
因時間流逝所產生撥備的貼現值增加	21,732	2,525
其他*	3,317	(1,859)
	<u>422,605</u>	<u>423,887</u>

\* 包括攤銷首次繳付費用1,365,000港元(2009年：1,365,000港元)。

## 7.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虧損)乃經扣除／(計入)：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折舊	483,901	525,775
供電協議攤銷	35,428	31,910
其他資產攤銷	5,356	3,130
預付土地租賃款攤銷	839	839
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	2,778	—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和設備的虧損*	5,527	5,527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u>(33,644)</u>	<u>166,230</u>

\* 此等數額已包括在簡明綜合利潤表的「其他支出淨額」內。

## 8. 所得稅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本期間：		
香港	—	—
其他地區	<u>268,226</u>	<u>94,139</u>
	268,226	94,139
遞延	<u>(107,455)</u>	<u>(67,348)</u>
本期間稅項總支出	<u>160,771</u>	<u>26,791</u>

本期間在香港產生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香港利得稅的法定稅率為16.5% (2009年：16.5%)。由於本集團在本期間內在香港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2009年：無)。

在其他地區的應課稅溢利稅項已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的適用稅率計算。

### 澳洲

本期間在澳洲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已按當地法定稅率30% (2009年：30%) 繳付澳洲利得稅。

### 印尼

適用於在印尼營運的附屬公司的企業稅率為30% (2009年：30%)。

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須就其擁有在印尼油氣資產的分成權益按14% (2009年：14%) 的實際稅率繳付分公司稅。

### 中國

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為25%。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享有兩年全額企業所得稅豁免和其後三年享有半免，以首個獲利年度起計算。

### 哈薩克斯坦

適用於本集團在哈薩克斯坦成立和經營的共同控制實體的企業所得稅率在2010年至2012年、2013年和2014年和其後分別為20%、17.5%和15%。超額利得稅乃以年度利潤率計算。

## 9.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數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本期間溢利以及本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數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本期間溢利計算。計算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為本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與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者相同，並假設所有具攤薄效應的潛在普通股當被視為行使或轉換為普通股時以無償代價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計算每股基本和攤薄盈利／(虧損)的數額乃根據：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b>盈利／(虧損)</b>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u>167,528</u>	<u>(307,307)</u>
	<b>股份數目</b>	
	2010年	2009年
<b>股份</b>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本期間內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	6,050,567,038	6,047,169,248
攤薄效應－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購股權	<u>7,113,262</u>	<u>3,151,820</u>
	<u>6,057,680,300</u>	<u>6,050,321,068</u>

由於若干購股權獲行使會導致每股盈利／(虧損)增加／減少，故計算截至2010年和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數額時並無假設該等購股權已獲轉換。

## 10. 股息

董事會決議本期間不派發中期股息(2009年：無)。

## 11. 應收賬款

在報告期末，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以發票日期為基準)如下：

	2010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09年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個月內	2,130,465	898,937
一至二個月	138,836	677,953
二至三個月	35,934	271,065
超過三個月	120,634	273,463
	<u>2,425,869</u>	<u>2,121,418</u>

應收賬款總額包括應收本集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319,888,000港元(2009年12月31日：417,644,000港元)，其還款賒賬期與給予本集團其他客戶的賒賬期相若。

本集團一般給予認可客戶的賒賬期由30日至120日不等。

## 12. 應付賬款

在報告期末，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以發票日期為基準)如下：

	2010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09年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個月內	491,669	739,818
一至二個月	51,067	25,336
二至三個月	20,578	18,194
超過三個月	33,743	28,595
	<u>597,057</u>	<u>811,943</u>

應付賬款為不計息和一般按30日至90日數期結算。

## 13. 報告期後事項

- (a) 在2010年7月23日，CITIC Dameng Holdings Limited(「CDH」)提交進一步排期申請表格，申請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和買賣(「建議分拆」)。倘進行建議分拆，預期構成上市規則下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取得本公司股東的批准。建議分拆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0年7月23日的公佈。
- (b) 在2009年12月22日，本公司宣佈訂立協議向Macarthur Coal Limited(「Macarthur Coal」)出售其在Coppabella和Moorvale煤礦合營項目(「CMJV」)的7%權益，並終止Coppabella和Moorvale營銷協議(統稱「Coppabella交易」)。Coppabella交易須待若干先決條件(包括CMJV參與方(Macarthur Coal除外)豁免收購本集團在CMJV的7%權益優先購買權(「該豁免」))達成後，方可完成。由於短期內未能獲取該豁免，本集團和Macarthur Coal已同意在2010年7月26日終止Coppabella交易。終止Coppabella交易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0年7月26日的公佈。

### 13. 報告期後事項 (續)

- (c) 在2010年8月2日，Highkeen Resources Limited (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和頂峰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中信集團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同意把其墊支予CDH的若干股東貸款進一步資本化，本金總額為84,600,000港元，以CDH每股發行價262港元發行的股份，分別收取258,320股新股份和64,580股新股份以償還該等貸款。

根據上市規則，該等股東貸款資本化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額外股東貸款資本化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0年8月2日的公佈。

- (d) 在2010年8月12日，桂南大錳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廣西大錳BVI**」) 和CDH訂立認購協議，據此，廣西大錳BVI將會認購而CDH將會配發和發行1,460,535股新股份，總認購價為相等於人民幣463,280,000元 (532,772,000港元) 的港元加16,995,000港元 (「**中信大錳認購**」)。

同時在2010年8月12日，中信大錳投資有限公司 (「**中信大錳投資**」) 訂立收購協議，據此，中信大錳投資已同意以代價人民幣463,280,000元 (532,772,000港元) 收購由廣西大錳錳業有限公司擁有的中信大錳礦業有限責任公司 (「**中信大錳合營公司**」) 股權中的34.5%權益 (「**合營公司權益收購**」)。假設合營公司權益收購完成，中信大錳投資將會持有中信大錳合營公司的100%股權，而中信大錳合營公司將成為CDH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和一間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根據上市規則，中信大錳認購和合營公司權益收購均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公佈和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中信大錳認購和合營公司權益收購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0年8月12日的公佈和日期為2010年8月26日的通函。

- (e) 在2010年8月24日，本集團同意參與機構性配售 (定義見下文)。

Macarthur Coal透過全數包銷配售其普通股股份 (「**Macarthur Coal股份**」) 38,150,000股新股份，相等於已發行Macarthur Coal股份的15%，每股新Macarthur Coal股份作價11.5澳元，以籌集438,700,000 澳元 (3,040,191,000港元) (「**機構性配售**」)。機構性配售所得款項將用作下列項目的專款：

- (i) 334,350,000澳元 (2,317,046,000港元) 用於收購位於澳洲Bowen Basin的採礦權MDL162 的90%權益；
- (ii) 25,650,000澳元 (177,755,000港元) 用於進一步勘探MDL162和完成一個被投資者或銀行接受的可行性報告；和
- (iii) 餘額作為Macarthur Coal勘探和評估計劃的營運資金。

配發予本集團的新Macarthur Coal股份數目將在2010年8月30日確定。機構性配售計劃在2010年8月30日進行結算，並預期新Macarthur Coal股份在2010年8月31日在澳洲證券交易所進行報價和買賣。

## 業務回顧

受助於中國、歐洲和美國政府實施的刺激經濟政策，環球金融市場和各大經濟體系均持續向好，而本集團亦受惠於較穩定和已改善的能源和商品價格。在本期間，能源和商品價格在窄幅價格區間內徘徊，波動較2009年同期明顯減少。2008年發生的全球金融危機在過去兩年對能源和商品價格帶來的負面影響和其後的不明朗因素在某程度上得以舒緩。

市場和經營狀況好轉和本集團致力降低成本，令本集團表現得以好轉，本期間錄得股東應佔溢利。更重要的是，本集團的各業務分類均帶來盈利。

## 原油

石油勘探和生產仍是本集團最大的業務分類和盈利來源。石油價格逐步從2009年低位回升，每桶Brent原油在2009年上半年、2009年下半年和2010年上半年的平均價格分別是52美元、72美元和78美元。

在本期間，本集團Karazhanbas油田的平均石油售價較2009年同期上升55%，Karazhanbas油田繼續採用蒸汽吞吐和蒸汽驅採油法，令本集團能持續和更有效地生產石油，有助改善Karazhanbas油田的生產前景。

本集團在Seram島Non-Bula區塊權益的表現仍比預期遜色。本集團會繼續對因自然遞減而導致產量減少的現有油井進行必要的維修。

本集團已把海南一月東區塊內的月東油田的石油生產作業準備推進至最後階段，2010年第二季已取得環境影響評估的批文，而整體開發方案的政府批文則剛在2010年8月取得，試生產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展開。

本集團的首要 and 長期目標乃致力持續提升本集團石油權益的產能。本集團致力改善石油產量和實施節約成本措施以提高石油業務的投資回報。

## 錳

由於鋼鐵產品需求增加，加速了鋼鐵市場的復甦，令本集團的錳業務可在本期間獲得較理想的表現。

本集團繼續跟進透過將CDH獨立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而可能將錳業務進行分拆。近期，CDH向聯交所重新提交上市申請，而該建議分拆仍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和本公司股東的批准。

## 進出口商品

本集團進出口商品業務的主要貢獻來自出口鐵礦石、鋁錠、氧化鋁和煤。商品價格自2009年已從低位回升，而中國的需求亦見顯著增長。本集團的平均出口產品售價按年同比躍升超過30%，所以出口業務能帶來更高利潤率，有助改善整體盈利能力。本集團預計，中國穩定的經濟增長可有助本集團進出口商品業務維持營運動力。

## 煤

低揮發性噴吹煤（「**低揮發性噴吹煤**」）的需求較去年同期殷切，本集團持有17.01%權益的Macarthur Coal在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錄得強勁的銷售。由於中國的鋼鐵生產預期會在2010年持續上升，本集團對低揮發性噴吹煤需求的前景感到樂觀。

隨著本集團和Macarthur Coal同意本集團取消向Macarthur Coal轉讓在CMJV的7%權益，本集團繼續持有CMJV的直接權益，並有權向（其中包括）中國客戶銷售所有CMJV生產的煤。此外，本集團在Macarthur Coal的17.01%權益在本期間並無改變。

## 電解鋁

隨著本集團的電解鋁業務在2009年上半年首次錄得虧損後，本集團已渡過曾經非常困難的經營環境，鋁的售價再次回升至一定水平，令本集團在本期間再次錄得溢利淨額。節約成本措施亦有效地減低成本和帶來更高的利潤率。

## 業務展望

主要國家的政府繼續實施政策改善經濟和金融狀況，刺激和增加消費者、投資者和其他市場參與者的信心。隨著能源和商品的需求增加並轉趨穩定，價格已回升至合理水平。在此環境下，本集團致力改善整體石油產量以達致長遠目標，力爭在2010年第三季在月東油田開始石油生產。

除促進內部增長外，本集團會繼續研究有助提升本集團資產組合的潛在投資機會，為本集團和股東帶來最大的長遠經濟利益。

## 流動現金、財務資源和資本結構

### 現金

在2010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結餘為4,923,100,000港元。

### 借貸

在2010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未償還借貸為15,468,600,000港元，其中包括：

- 有抵押銀行貸款803,200,000港元；
- 無抵押銀行貸款6,374,400,000港元；
- 無抵押其他貸款605,500,000港元；
- 應付融資租賃款59,100,000港元；和
- 債券債務7,626,400,000港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以本集團在Portland Aluminium Smelter合營項目的22.5%參與權益、中信大錳合資企業的物業、廠房和設備和預付土地租賃款作抵押，並由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作出擔保。中信澳貿易公司（「CATL」）的銀行貿易融資信貸額度由CITIC Resources Australia Pty Limited作出擔保。

大部份CATL的交易是透過借貸融資，顯示CATL的資本負債比率較高。然而，與有期貸款比較，CATL的借貸乃屬自動償還、與特定交易有關，且為短期，以配合相關貿易的條款。當完成交易並收取銷售款項時，相關借貸即予償還。

在2008年1月，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一組金融機構（作為放款人）就一項280,000,000美元（2,184,000,000港元）的五年期無抵押貸款（「該貸款」）訂立一份信貸協議。該貸款所得款項已用作本公司的一般企業資金所需。

在2009年，CMJV就其煤礦開採業務租賃若干廠房和設備。該等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

債券債務指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CITIC Resources Finance (2007) Limited（「CR Finance」）發行在2014年到期的1,000,000,000美元6.75%優先票據（「票據」）。票據已在2007年5月發行。本公司對CR Finance根據票據的責任作出不可撤回和無條件的擔保。本集團已將票據的所得款項淨額用在收購哈薩克斯坦權益和作一般營運資金所需。

在2010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和淨資本負債比率分別為183%和125%（2009年12月31日：174%和121%）。未償還借貸總額中，2,687,200,000港元須在一年內償還，而大部份屬定期續期性質貸款。

## 股本

本期間內，本集團股本並無變動。

##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多元化業務承受多種的風險，例如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外幣風險和商品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和流動性風險。該等風險的管理由一系列內部政策和程序所規定，旨在把此等風險對本集團的潛在負面影響減至最低。該等政策和程序已證實有效。

本集團進行衍生工具交易，主要包括利率掉期、遠期貨幣和商品合約，目的為管理由本集團業務和融資來源所產生的利率、貨幣和商品價格風險。

## 意見

經考慮現時可動用借貸額度和內部資源，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已有充足資源應付可預計的營運資金需求。

## 僱員和酬金政策

在2010年6月30日，本集團約有10,800名全職僱員，包括管理和行政人員。本集團大部份僱員受聘於中國、哈薩克斯坦和印尼，其餘則受聘於澳洲、加蓬和香港。

本集團的酬金政策致力在形式和價值方面提供公平市場薪酬以吸引、保留和激勵高質素員工。薪酬待遇所設定水平為確保在爭取類似人才方面可與業內和市場其他公司比較和競爭。酬金亦根據個人的知識、技能、投入時間、責任和表現並參考本集團的溢利和業績而釐定。本集團提供免租宿舍予哈薩克斯坦、印尼和加蓬的某些員工。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採用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載列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和適用守則條文，並已遵守其若干建議最佳常規，惟下文所載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4.1和E.1.2段的事項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第A.4.1段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的委任並無指定任期。然而，根據本公司的細則，在每名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的前提下，三分之一(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的在任董事(包括獲委任指定任期者)須輪值告退。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的措施確保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不比企業管治守則第A.4.1段所載者寬鬆。

企業管治守則第E.1.2段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孔丹先生因其他重要業務事宜而未能出席在2010年6月25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根據本公司的細則第63條，出席的董事推選本公司總經理兼行政總裁孫新國先生主持大會。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一直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載列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或按照不比標準守則寬鬆的條文）（「**證券交易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經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在本期間內一直遵守證券交易守則的要求標準。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在本期間內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審閱賬目**

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已審閱此等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承董事會命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孫新國**

香港，2010年8月27日

在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孫新國先生、李素梅女士、邱毅勇先生、田玉川先生和曾晨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孔丹先生、秘增信先生、黃錦賢先生、張極井先生和葉粹敏女士（黃錦賢先生的替代董事），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仁達先生、蟻民先生和曾令嘉先生。